2017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项目申报条件

**1．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，含人文社科项目）**

（1）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，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，年龄不超过55岁。

（2）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，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关系、外交学、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在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；为国际同行所公认，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。

（3）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（来华，下同）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时间不超过1年。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

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专业职务要求。

**2．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）**

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。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**3．青年项目**

（1）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，年龄不超过40岁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，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；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，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。

（2）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；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

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海外工作年限要求。

**4．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**

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5年以上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；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；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

**5．文化艺术人才项目**

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55岁；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1年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。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。除研究成果、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，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，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。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、高级访问学者、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派出人员，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，存在违纪违法、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，不允许申报。